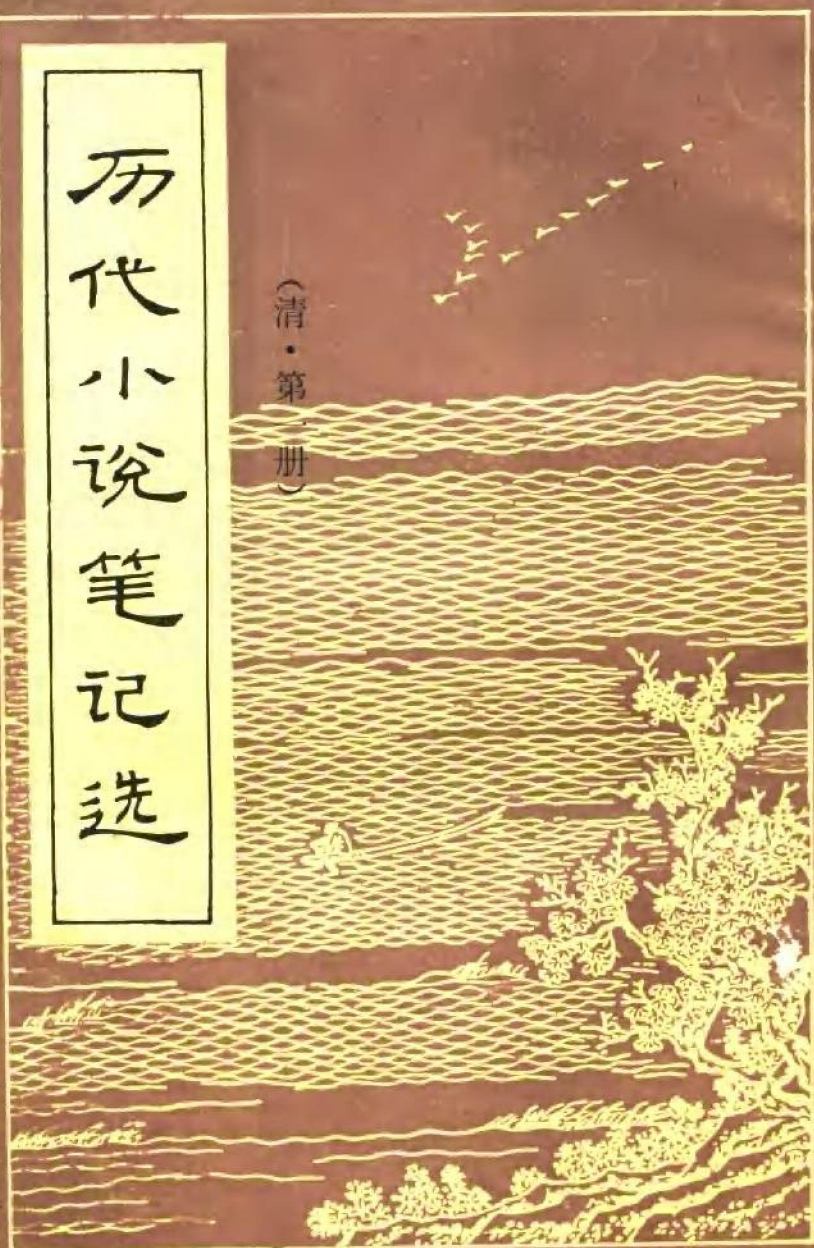


历代小说笔记选

(清·第1册)



历代小说笔记选

(清·第一册)



出版说明

《历代小说笔记选》原由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出版。为满足读者需要，经我社与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商定，用该馆的纸型在广州重印，向内地发行。

歷代小說筆記選目次

清

第一冊

浙東紀略 十二則

嘉定縣乙酉紀事 八則

研堂見聞雜記 九則

甲申朝事小紀 全

鹿樵紀聞 全

揚州十日記 全

秋思草堂遺集 全

廣陽雜記 一百二十一則

池北偶談 一百零二則

香祖筆記 三十五則

板橋雜記 五十五則

松下雜鈔 二十二則

目次

徐芳烈
朱子素
婁東無名氏
王朝
梅村野史
王秀楚
女史陸莘行
劉獻廷
王士禎
王士禎
余懷
闕名

清一

歷代小說筆記選 清

螢窗異草 十三則

淥水亭雜識 七十四則

西征隨筆 三十則

觚賸 六十八則

二

浩歌子

納蘭性德

汪景祺

紐琇

歷代小說筆記選目次

清

第二冊

笑笑錄	一百二十八則
消夏閑記摘鈔	五十則
聽雨軒筆記	三十八則
西清筆記	四十三則
蜀碧	三十九則
明齋小識	一百零四則
新齊諧	三十五則
續新齊諧	三十二則
茶餘客話	五十八則
履園叢話	一百十三則

目次

獨逸窩居士
顧公燮
清涼道人
沈初
彭遵泗
諸聯
袁枚
袁枚
阮葵生
錢泳

歷代小說筆記選目次

清

第三冊

灤陽消夏錄 二十則

槐西雜志 三十二則

咫聞錄 四十九則

虞初新志 二十四則

虞初續志 十五則

夜雨秋燈錄 七則

歸田瑣記 三十則

浪跡叢談 四十一則

浪跡續談 四十三則

四時對雪樓雜錄 全

香飲樓賓談 二十五則

南浦秋波錄 五十九則

目次

九三

觀奕道人

觀奕道人

慵訥居士

張潮

鄭澍若

宣鼎

梁章鉅

梁章鉅

梁章鉅

陳登龍

陸長春

華胥大夫

歷代小說筆記選 清

金台殘淚錄 三十一則

二

華胥大夫

歷代小說筆記選目次

清

第四冊

夜潭隨錄	七則
蟲鳴漫錄	六十四則
鷗陂漁話	三十四則
重論文齋筆錄	四十則
郎潛紀聞	五十七則
燕下鄉脞錄	四十八則
冷廬雜識	一百十二則
瀛壖雜志	五十七則
壺天錄	二十四則
金壺七墨	八十六則

目次

霽園主人
采薇子
葉廷琯
王端履
陳康祺
陳康祺
陸以湑
王 韜
百一居士
黃鈞宰

歷代小說筆記選目次

清

第五冊

兩般秋雨齋隨筆 五十九則

蘿菴游賞小識 三十則

閒居雜錄 一百二十五則

此中人語 三十則

耳郵 五十八則

鋤經書舍零墨 八十八則

津門雜記 九十六則

淞南夢影錄 六十一則

雨窗消夏錄 二十八則

賭棋山莊筆記 十六則

春在堂隨筆 二十八則

畏廬瑣記 六十二則

目次

梁晉竹
李慈銘
竹柏山房
程趾祥
羊朱翁
黃協塤
張燾
黃協塤
牛應之
謝章铤
俞樾
林紓

歷代小說筆記選

清

浙東紀略

清徐芳烈

乙丙之交。大清尙未一統。浙東一隅。亦以南北分之。紀實也。使易辨也。
甲午春。潞藩自淮而南。次武林。請居焉。

乙酉五月十一日。清兵至金陵。弘光皇帝走。城爲之空。

二十五日。馬士英從太后至杭。武林沸騰。

初十日。陳盟朝監國。出語士英曰。『事不可爲矣。』午後。總兵鄭鴻逵亦至。鴻逵卽請監國入閩。不允。請以官眷渡江。亦不允。遂出城。時黃道周適在江干。連章勸監國卽位。且責馬士英誤國賣君之罪。薄暮。陳鴻範遣報城中云。『北使明日至。且許監國仍令五浙也。』

十二日。監國遣官持諭召陳盟入閣。盟具疏辭。遂之剡上。是夕。會稽庠生王毓蓀（字元趾）感痛激烈。作憤時致命篇。首曰。『羣奸誤國。廟社淪胥。憤懷事變。恨不手斬賊臣之頭。慟惜時艱。且思生食叛人之肉。養兵十載。大帥惟識奔逃。積粟千倉。墨吏半肥私橐。』又云。『冠裳世祿之家。養窟以待新朝。郡邑蒞事之長。收圖以修隆表。追呼犒迎之費。盡屬青衿。供奉大清之牌。遍傳黔首。文非飾過。則曰暫屈必伸。當

效會稽之辱。忍耻苟全。又云長往不返。駕言東海之逃。」又云「呼號莫聞。痛哭無路。用殉蛟腹。愧彼鼠心。古稱五死。何俟捐軀赴義之可樂。壽止百年。保無疾病水火之殺人。惟茲清流碧水之中。正是明倫受命之地。鬼如不厲。爲訪三閭之踪。魂果有靈。當逐伍胥之怒。真能雪耻自任。願激發于光天。倘或同志不孤。致相招于冥土。」又遺書上左都御史劉宗周曰。「著已得死。所望先生早自決。毋爲王炎午所弔。」中夜不語兄弟。不別妻子。命閹沽醪。正襟浮白。勞以餘瀝。且戒勿從。持炬出門。貼致命篇於宋唐衛士奇之祠壁。肅衣冠赴水於柳橋。

左都御史山陰劉宗周字啟東。號念台。六月十三日。北兵至杭。二十三日絕食。二十五日乘舟入鳳林。投西洋港。救不死。遂詣辭先墓。暫息靈峯寺。北使以書幣聘。劉口授答書曰。「大明孤臣某啓。國破君亡。爲人臣子。惟有一死。七十餘生。業已絕食經旬。正在彌留之際。其敢尙事遷延。貽譏名教。取玷將來。某雖不肖。竊嘗奉教於君子矣。若遂與之死。固某之幸也。或加之以斧鉞焉而死。尤某之所甘心也。謹守正以俟。口授荒迷。終言不再。原書不啓投還。」自此勺水不入口。作絕命詞曰。「信國不可爲。偷生豈能久。止水與疊山。只爭死先後。若云袁奉高。時地皆非偶。得正而斃矣。庶幾全所受。」又曰。「子職未伸。君恩未報。當死而死。死有餘悼。」又曰。「留此旬日死。少存匡濟意。決此一朝死。了我平生事。慷慨與從容。何難亦何易。」遺命下葬。豎牌於墓南道。顏其額曰。有明念台先生藏衣冠處。劉宗周婦口氏合葬之墓。言訖。泫然淚下曰。「吾生平未嘗言及二親。以傷心之甚。不忍出諸口也。」已而曰。「胸中有萬斛淚。半灑之二親。半灑之君王。絕食久。後子洵泣請曰。「尙有未了事否。」先生曰。「他無所事。孤忠耿耿。」又命洵曰。「汝

停我於山。當於三年後葬。」洵問之。先生曰：「先帝梓宮尙未落土。」門人環侍。嘆曰：「學問未成。命賴諸子。爾曹勉強去。」閏六月初六日。先生命家人扶掖起。輻巾葛袍。肅容端坐。有頃。北首臥。初七日。命取几上筆硯書魯字。初八。傳言投見鄉紳歸。先生聞之。太息齧齒者再。戍刻氣絕。雙眸炯炯。雖殮不瞑。二十一日。台州紳衿士庶。共推擁魯藩監國。以張國維。宋之普。居內閣。陳函輝爲詹事。張文郁爲工部侍郎。國維仍管工部事。乃告歸募兵。又于嵎縣山中徵陳盟者。再盟辭疾不赴。而越中當事聞之。已俱有擁戴迎立之意矣。

斯時大軍雲集。自起事以來。浙東蜂湧之將。不可勝紀。人盡招兵。人盡派餉。甚且抄掠頻聞。搜括殆遍。始猶取投北者括其財。繼則富家大室及農工商賈之人。靡不推索誅求。題官送筭之類。種種惡套。轉相効尤。日甚一日。愈競愈巧。愈出愈奇。而諸營曾無饜足。嘗稱匱乏。識者知爲不終朝之計。而實亦莫之能挽也。王之仁原食甯餉。因其子王鳴謹防守定關。甯餉多爲所留。於時西興營兵稱匱乏之仁。乃首攻吳孟明。金蘭姜一洪。張六口四家。令各出十萬金相助。遂有以賂鑽入他營求庇者。於是派助之議起。而方國安之營加甚焉。更且大小相欺。強弱相併。如都督僉事裘尙夷。原以嵎兵食嵎餉。而淮撫田仰從海上來。乃遂分派一萬。而方國安中軍定南伯俞玉。又欲分十分之五。以餉兵。開遠伯吳凱。原以台兵食台餉。而總兵李礎。奪派黃岩。長史谷文光。坐派甯靜。國舅張國淩。坐派天台。而張總鎮及本道標。又復坐派臨江。並吳凱之兵。無仰給。孫嘉績。熊汝霖。原以姚兵食姚餉。而靖江伯王鳴謙。提兵至姚。欲其盡供。王用不聽。支取。至於定遠將軍陳梧。行檄西征。問渡東海。移鎮臨山。奉旨撤回。終住餘姚。殺金原。張岱之子張鉞。盡

取金帛妻妾而有之。總督水師荊本徹奉命西征。不過浙西一步。而權取甯餉。打糧屠毒蛟水。幾無安堵。臨數百里地面。則盡爲方國安諸營。札取屋廬作寨房。門壁燒營火。今日捲東。明日捲西。以致室家離散。村落蕭條。有難一一道者矣。然而江上諸師志猶奮銳也。樞輔張國維慨訂戰期。欲以初八日始有連戰十日之約。方國安諸營及張國維兵司上流。

蕭山株墅翁遜字大生。向與陳潛夫熊汝霖共事。至是聞磧溪渡方氏先潰。江上軍無固志。翁扼腕甚。白陳請再視江潯。沿江上下疾走數百里。壁壘皆空。還謂陳曰。『國尚可爲乎。』南北淪陷。不意又及江東也。皇皇欲何之。我將以錢江潮盪我鬱憤也。』請先辭去。遂躍入大江死。

六月初二日。諸暨庠生涓池傳曰。炯字中黃。走門人何綦柄齋頭晏訣。悲歌浩歎。作絕命詞曰。『國耻未伸。母命如線。勢不可爲。髮膚將獻。畜固難存。雍亦羞見。費志已濡。死不當殮。』其母錢氏知炯之殉難也。特來戒其酒。恐人以炯爲酒誤也。炯受教送母歸。冠孝巾。服麻衣。往宗祠別祖父。又歸別其母。母躬具酒饈。命幼孫持漿滿觴。而三酌之。慶慰備至。至末觴。則跪而勿飲。母詰之。則曰。『子樂母戚。是弗忍飲。』母曰。『兒飲。予勿戚也。』遂飲之。炯更滌觴酌獻母曰。『惟願我母無楚於家。』母復笑飲之。母子歡飲半日。炯乃呼母上坐。四拜永訣。而出。炯回顧母亦願炯。母又卽命曰。『兒勿顧。』於是竟往江潯。忽憶江中有石。名曰父羅石。其形挺直。其平如削。又高歌曰。『世污濁兮。湄江清。人善時焉。羅石古。惟伊人兮。客何方。逍遙此兮。石上旅。』吟畢投入江中而死。次晨乃果於父羅石上獲尸以歸。

馬士英携家眷匿嵎縣大岩山中。居數日。入四明山之金鐘寺剃髮。北至出降。北盡殺其兵於林中。令騎

一駟之台州招降方國安。已渡黃岩。與北隔江。北白標先至。方元科欲盡殺將士妻妾。決死一戰。國安猶豫不忍。北兵抄出後路。馬士英適至。爲先容。諸軍一夕圓帽成。髮盡落。頭盡白。人盡清矣。方國安出。方元科等亦降。

嘉定縣乙酉紀事

清朱子素

崇禎十七年甲申春三月丁未，思宗烈皇帝旣殉社稷，其年夏五月庚子朔，南京文武諸大臣奉福王監國，壬寅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

弘光元年乙酉春三月，北兵由河南分道南下，夏四月丁丑破揚州，五月庚辰渡江，壬辰聖安帝西幸，忻城伯趙之龍率文武開門迎降，北帥豫王遂入南京，方議分兵徇諸郡，未發，從降臣請傳諭安撫，乃以前御史王懷大理丞劉光斗鴻臚少卿黃家鼎等分行，是時三吳百城望風奔潰，長吏多解印綬去，其士大夫或聚鄉兵保鄉土，或從江湖起義，往往而是，家鼎至蘇州，巡撫霍達走太湖，會前監軍道楊文驄率兵五百入郡，家鼎方勞軍，西察院文驄直入執家鼎及從者數人盡誅之，發取庫積而去，家鼎副使周荃本郡人，獨匿民間得免，倉皇歸豫王，且請兵，王聞家鼎見殺大怒，遂發兵八萬分下蘇杭，而吳郡之被兵自此始矣。

六月二十七日戊寅，吳志葵率兵入城，旋去入海，百姓聞志葵至，執香以迎，志葵慰諭曰：「昨不殺北官，恐爲民累也，今上流官軍旦夕舉事，爾民各宜聚鄉勇守地方以待。」食畢遂去，偕志葵來者爲前都督蔣若來，視庫存銅銃數十，使人舁之行，遂由徐家行入海。

閏六月十三日，薙髮令益急，人心益憤，市上大呼曰：「安得官軍來，爲我保此髮膚，苟有倡義者，卽揭竿相向矣。」於是諸鄉義兵不約而起。